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江门市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及对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医药从业人员有关管理要求，相关医药从业人员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经研究，我中心定于 8-12 月开展 2020 年继续教育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培训人员

本地区药学技术人员，质量管理岗位人员。

二、培训教材

采用省中心组织编写《2020 年广东医学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教材》，内容在以下中选取：

1. 中药药学服务；
2. 容易混淆中成药的整理与讨论；
3. 中药鉴定；
4. 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5. 零售药店经营许可申报资料填写、文件资料准备、检查前内审工作与现场检查；
6. 药品批发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7. 肾脏疾病的药物治疗；
8. 口服降糖药物的合理应用；
9. 退行性膝骨关节病；

10. 骨质疏松指南的用药解析;
11. 老年人潜在不适当用药评价工具 2019 版 Beers 标准解读;
12. 药品生产风险管理;
13. 药品生产偏差根源调查;
14. 药品注册申报资料撰写;
15. 药品 GMP 生产过程控制及管理;
16. 药品管理法规政策等

三、学时要求:

药学技术人员须完成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42 学时的学习。

四、学习形式: 采用面授与自学相结合的形式。

五、有关要求:

用人单位要依照《条例》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 切实发挥主体作用, 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条件和经费保障。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 1.5%。报名需提供单位盖章的委托书, 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六、证书颁发:

经培训测试合格者由我中心颁发 2020 年继续教育学分, 并将相关数据上传省中心网站。

